

人才绿卡申领信息表

序号	6.4
名称	人才绿卡申领
法定依据	《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引进人才“绿卡”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党厅〔2017〕122号）、《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引进人才“绿卡”管理办法〉政策问答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19〕426号）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人才工作部
运行流程	企业申报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审核→发放绿卡
运行要件	<p>天津市人才绿卡网上申请系统： http://rclk.hrss.tj.gov.cn:7001/personLogin/#/personLogin;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引进人才“绿卡”基本信息情况登记表》原件（登陆天津市人才绿卡网上申请系统在线填报打印，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）； 2.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 3. 高端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 4. 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发放绿卡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896823